

附表 4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全部或部分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各機關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第 7 點：珍貴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p> <p>第 9 點：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p> <p>第 15 點：應按季依其增減動態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作為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之附表，陳報主管機關。</p> <p>第 16 點：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p>	<p>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國防部</p>
<p>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保險</p>	<p>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其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並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復依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簿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之綜合性缺失。爰各機關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請依規定辦理保險。</p>	<p>1. 彰化縣政府 2. 國防部</p>
<p>經管之典藏品或藝術品，未依規定審認是否為珍貴動產</p>	<p>經管之藝術品或標本，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為珍貴動產，倘是，應依上述規定管理。</p>	<p>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